

普台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就讀國外大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111.3.08 行政會報通過
111.07.24 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

壹、設立宗旨：為鼓勵本校高中部有志國外升學之學生認真向學，進入國外優質大學，成為德智兼備的優秀人才，以服務國家社會，爰訂定本辦法。

貳、頒發對象：本校高中部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達一年以上），經國外大學申請程序錄取為秋季班正式學生（不包括語言學校或技術類科、在職進修等），並確定就讀者。

參、獎學金申請資格暨獎勵：

一、申請資格：高中部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國外大學，進入全美前 50 名大學就讀者，或其他國家全球排名前 50 名之大學就讀者，且該生 SAT I 單次成績均達 1300 分、托福 90 分、雅思 6.5 分以上。（依據當年度 US News 公佈之學校排名）

二、獎勵金額：

1. 就讀全美排名 1-10 名大學者，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
2. 就讀全美排名 11-25 名大學者，發給獎學金 45 萬元。
3. 就讀其他國家全球排名前 100 名之大學或其他單科型大學（例如音樂、設計、藝術）全球排名前 10 大者，另案核發。

三、上列就讀國外優良大學獎學金，同時符合兩種以上資格者，以全美排名為優先參照條件，就讀其他國家大學者需同時參照全球排名與全美排名之條件，一人限針對一校系，並需確定就讀該校系之後方可提出申請。

肆、申請與審查規定：

一、審查評量項目包含

1. 就學期間對學校理念認同程度之表現佔 25 分
2. 就學期間對師長給予校訓四箴行等正向引導之態度表現佔 25 分
3. 就學期間不可發生有損校譽之言行如於網路空間散布不實謠言佔 25 分
4. 經銷過後任一學期不可有累計一大過以上之懲處佔 25 分

審查評量項目總分若未達 80 分，則不予發給獎學金。

二、各項獎學金之成績，依據外語中心所彙整之當年度應屆畢業生錄取國外大學校系名單辦理。

三、符合資格之學生應填具獎學金申請表，主動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就讀澳大利亞、紐西蘭大學者得於次一年度 2 月 28 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彙送本校獎學金執行委員會審核，並呈交董事會通過，獎學金發放日期另行公告。

三、若同學未在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受獎。

伍、獎學金經費來源：

一、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二、本校若因疫情影響而學校須配合政令停課時，獎助學金將因應本校財務狀況調整發放金額。

陸、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可，再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